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渝信通建〔2025〕31号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规范》的通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为深入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拟定了《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规范》，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025年6月16日

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规范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深入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商业、办公、园区、公共建筑等各类建筑物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

（三）遵循标准

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涉及强条如下：

（1）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地区，建筑物内设置用户单元时，通信设施工程必须采用光纤到用户单元的方式建设；

（2）光纤到用户单元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单元内的电信业务使用者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3）新建光纤到用户单元通信设施工程的地下通信管道、

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建筑工程同步建设。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3.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

涉及强条如下：

（1）当公共建筑内设置用户单元时，光纤宽带接入工程应采用光纤到用户单元的方式建设；

（2）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3）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进线间、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

4.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涉及强条如下：

（1）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2）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

（3）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

5.《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涉及强条如下：

（1）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应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施工、同时验收。

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50 / T-056-2020）。

7.《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涉及强条如下：

（1）存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8.《建设工程配建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50 / T-420-2022）。

二、基本要求

（一）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衔接（规划方案）

在建筑物主体建设开工前，区县轮值牵头单位（以下简称牵头单位）收到规划许可项目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供主动上门服务，致以《重庆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服务联系函》（附件 1），获取对方联系方式，函件回执存档；同时告知后续网络接入相关事宜，包含不限于征求地块通信规划意见、通

信配套入网申报、现场踏勘、协商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方案联合确认、通信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量评估、网络接入等。

电信企业要及时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规划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同步向建设单位获取项目主体设计方案，牵头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技术人员）根据该方案结合现场实际（周边信号、管道）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初步通信配套设施设计方案，推动建设单位在专业施工图设计中落实。

（二）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深化设计

建筑物主体建设完工后，在不低于通信配套设施计划开工时间前1个月，牵头单位通知电信企业负责固网、移网建设相关人员协同技术人员与建设单位积极对接，完成现场踏勘工作，协商确认光纤到户建设要求、室分信源设备位置、基站站点位置、支承设施、预留电源位置、廊道等关键要素，技术人员参照前期“地块规划”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通信配套设施深化设计。

（三）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联合确认

在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开工前，牵头单位组织电信企业并邀请建设单位共同协商确认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包含固定通信配套设施和移动通信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在收到方案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联合确认，参会各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并共同签署《重庆市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联合确认意见书》（附

件 2），技术人员协助牵头单位完成方案联合确认全流程工作。

在确认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后，牵头单位通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平台”提交方案联合确认意见书、通信配套设计文件，市驻地网工作组确认后盖章，同时牵头单位应告知建设单位按照双方商定方案开始施工，将通信配套设计文件、方案联合确认意见书等有关信息同步推送至重庆通信管理局作为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材料。

（四）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质量评估

1. 在通信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后，牵头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事宜；

2. 牵头单位线下向市驻地网工作组反馈当前备案项目竣工资料（工程项目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由市驻地网工作组确认后向牵头单位派发项目质量评估工作；

3. 牵头单位在收到项目质量评估派单信息后，在 4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建设单位，下载并根据通信网络配套设施质量评估表相关要点，组织电信企业结合方案联合确认意见书内容共同完成评估工作；

4. 牵头单位将固移网信号情况、现场质量评估人员信息（质监人）、规划落实情况、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如实反馈至“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平台”；

5. 牵头单位通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平台”上传盖章的

方案联合确认意见书、抽检测试记录表、电信企业共同确认的固定和移动通信网络配套设施质量评估表。

（五）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网络接入

牵头单位在收到项目网络入场施工及运营告知后，应及时将收悉的告知书内容传达驻地网其他小组成员，通知电信企业按告知书约定时间入场施工并完成开通相关工作；对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或质量的设施，牵头单位督促电信企业加强自律，不得私自建设、接入、开通，对违反上述要求单位将按照自律公约进行处理。

对于有需求移动通信的建筑物项目，各电信基础企业应加紧完成移网的接入，至少满足有一家信号接入开通，同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信号投诉相关事宜。

三、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内容

存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一）固定通信配套设施

1. 机房要求：独立机房（ ≤ 2000 户，面积 $\geq 16 \text{ m}^2$ ； > 2000 户，面积 $\geq 22 \text{ m}^2$ ；），粉墙、照明、地砖，无落水管及消防喷淋，接地排，通信机房示意牌，预留制冷系统的安装位置。

2. 机房供电保障：引入两路稳定可靠的交流电源（公变引入），

三相五线制不小于 35KW 的电源容量。

3. 桥架宽度：主桥架 300mm*100mm；子桥架 200mm*100mm。

4. 通道：通信管道与城市主干通信管道对接数量不应少于 4 孔；采用大于或等于 $\Phi 110\text{mm}$ PVC 波纹管并与联信管道连接。

5. 机柜及信息箱规模：机柜不小于 1200mm*600mm*300mm，弱电井三合一机柜接地（线芯截面面积不应小于 6mm^2 ）；家居信息箱 230mm*320mm*120mm，机柜端 2 芯成端，用户端 1 芯成端，热熔，SC 头，内置 2 位 2 孔电源插座。

（二）移动通信配套设施

1. 移动通信机房

移动通信机房的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6KN/m^2 。移动通信机房的供电线路应自建筑物总变配电室一级配电屏引出，不得与其他设备共用供电回路。移动通信机房内应独立设置交流配电箱；移动通信机房内应独立设置计量装置。

（1）基站机房：应独立设置，面积不宜小于 20 m^2 ，净宽度不宜小于 3m，净高不应小于 2.8m；设置在上人屋面或顶层，宜位于弱电间（井）的上方或与弱电间（井）贴邻。

（2）信源设备机房：宜独立设置，面积不宜小于 15 m^2 ，净宽度不宜小于 3m，净高不应小于 2.8m；设置在地下室的非底层或建筑物首层，宜在靠近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的弱电间（井）的位置。

(3) 远端设备间：壁挂设备墙体面积不宜小于 6 m^2 ，墙面净宽度不宜小于 2m ，壁挂设备区域正前方应预留不小于 0.8m 的维护空间；设置宜在靠近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设置，可与建筑物弱电间（井）合建。

2. 供电保障：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用电等级应与建筑物最高用电负荷等级同级，应采用独立回路引入交流电；

基站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0kW ，信源设备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20kW ，远端设备间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kW 。

3. 廊道

(1) 移动通信机房之间、移动通信机房与其他移动通信设备之间，应用通信管道连通。

(2) 弱电间（井）内宜设置移动通信专用弱电槽盒，槽盒宽度不应小于 200mm ，高度不应小于 100mm ；当与其他弱电系统共用槽盒时，应在槽盒内预留移动通信线缆敷设专用位置，预留截面宽度不应小于 200mm ，高度不应小于 100mm 。弱电间（井）内的弱电槽盒应通达各个楼层，并应在各楼层设置出口；电梯井道内应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天线预留安装空间，电梯轿厢后背与井道间距不宜小于 150mm 。

4. 基站站址：遵照《地块项目配套通信设施建设资源使用需求的复函》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选择基站站址位置。

5. 支承设施：建筑物支承设施是为安装天线和抱杆等而设置的塔桅基础结构构件，包括屋面、楼面钢筋混凝土柱墩和屋面女儿墙。平屋面上的支承设施宜设在角部或边缘、天线辐射方向无明显遮挡物的位置。

四、附则

本规范由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印发：中国电信重庆公司、中国移动重庆公司、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中国铁塔重庆市分公司。

抄报：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重庆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服务联系函

（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项目通信设施建设进度，保障工程质量和用户权益，贵公司开发建的_____

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将由我方免费提供政策、建设标准、方案咨询等协助工作，现将服务后续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1、近期，我方将到贵公司项目现场确定规划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规范及要求，协助贵公司完善初步通信配套设施设计方案；

2、在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开工前，我方将到项目现场协助贵公司确认光纤到户建设要求、室分信源设备位置、基站站点位置、支承设施、预留电源位置、廊道等基础配套设施，并协助贵公司做好通信配套设施深化设计工作；

3、在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开工前，我方将与贵公司共同确认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共同签署联合确认意见书；

4、在通信配套工程竣工后，我方将对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质量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质量的设施开展网络接入；

5、欢迎对我方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开展监督；

6、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申诉服务热线：023-68570575。

联系人：（轮值牵头）

联系电话：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重庆市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联合确认意见书

一、项目信息

项目编码	(发改委)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联合确认地点		联合确认时间	

二、主要内容及技术参数

固定通信网络配套设施建设方案		移动通信网络配套设施建设方案	
机房要求	(写明详细位置, 大小, 其他要求)	移动通信机房	(设置具体位置, 大小, 类型, 其他要求)
机房供电保障	(预留电源类型)	机房供电保障	(容量)
桥架宽度	(主桥架、子桥架尺寸、封堵、位置)	廊道	(连接通路)
通道	(红线内与市政管井连接处数、位置, 管井孔数、管孔大小)	基站站址	(具体站址位置、类型)
机柜及信息箱规模	(机柜大小、收敛要求、安装位置要求)	支承设施	(具体位置有什么支承设施, 钢筋混凝土柱墩, 屋顶女儿墙)

三、其他确认意见

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通信服务, 保障网络顺利接入, 建设单位和电信企业经过平等的协商, 达成如下约定:

一、建设单位同意并承诺遵守:

(一) 建设的通信配套设施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要遵照《地块项目配套通信设施建设资源使用求的复函》要求, 科学合理的建设通信配套设施; 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工程材料应使用合格产品, 通信配套设施最低保修期为 2 年。

(二) 主动完成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地下管道及管井、建筑物内弱电线槽桥架、建筑物内户线的设计与施工; 提供车库及建筑楼层的桥架、弱电井、吊顶以及基站、机房到地块边沿主次干道路的管道资源; 移动通信机房内独立设置交流配电箱、计量装置, 并引入外市电; 提供室外电源设备或机房至天线的走线架安装空间; 提供楼顶天面及落地基站空间、支承设施等; 向电信企业提供用于安装通信线路设备的移动通信机房, 所需投资一并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三) 积极配合电信企业对其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现场踏勘、方案联合确认、质量评估、接入开通等服务工作。

(四) 通信配套设施竣工后, 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应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向重庆通信管理局进行备案; 承诺在交付使用时固定通信网络敷设到户, 并配合电信企业做好通信配套设施评估工作; 承诺未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质量的, 积极配合整改; 所建的通信配套设施在提供给电信企业使用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 不得限制电信企业的平等接入和设施使用, 不得阻碍或干扰电信企业的通信建设施工和通信全业务经营 (含本小区无线室内分布覆盖系统), 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用户选择通信服务。

二、电信企业同意并承诺遵守：

（一）主动并免费向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提供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的技术与规范等咨询服务。

（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通信网络接入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三）在建设单位免费提供的机房和其他设备安装空间，应就其系统设备安装、运行产生的电费按表计量计价，按时支付所产生的电费。

（四）电信企业自行负责本方施工安全，并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相關规范要求。

（五）积极配合房屋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向广大用户提供良好的通信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三、其它的约定与承诺

（1）为保证通信畅通和项目业主自由选择通信方式，对于本约定的主体发生变更或移交物管公司管理后，本约定对新的主体和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有效；

（2）本约定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事宜；在发生争议时，双方或者任何一方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协调。

四、其他意见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信企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_____分公司（公章）	公司_____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公司（公章）	_____分公司（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